

## 豐管家服務 - 條款與細則

1. 豐管家服務為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順豐」）所提供的一項物流服務中的增值服務。在使用豐管家服務時，客戶同意及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對托寄物有任何權益之協力廠商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如寄方和 / 或收方選擇使用自取件或上門派件，但出於任何原因，寄方和 / 或收方未能在 2 天內從指定的順豐網點收取快件或順豐嘗試 1 次試派但不成功，寄方和 / 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將快件退回至順豐的倉庫並自退件之日起儲存 1 個月。存倉期間，順豐不會收取額外服務費。此後，順豐有寄方和 / 或收方的明確授權在不作另行通知或不對寄方和 / 或收方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進行處置或出售快件。
3. 如寄方和 / 或收方選擇使用「熱門」順便智能櫃收取快件，但出於任何原因，寄方和 / 或收方在放入指定櫃機後的 24 小時仍未收取快件，寄方和 / 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收取（並且寄方和 / 或收方明確同意支付）其後每 24 小時為一收費段 - 港幣 10 元的豐管家服務費，超時未滿 24 小時亦按 24 小時計算。若因超時未取而被順豐回收快件，其後再次投放至同一櫃機或轉至其他「熱門」或「非熱門」櫃機，豐管家服務費將由初次投櫃逾時起累積計算。
4. 如寄方和 / 或收方在快件放入「熱門」或非「熱門」順便智能櫃後的 48 小時內仍未收取快件，寄方和 / 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從櫃機中取出快件並將快件退回至順豐的倉庫並自退貨之日起儲存 1 個月。存倉期間，除已衍生的豐管家服務費外，順豐不會收取額外服務費，同時順豐將暫停累計豐管家收費時間。若其後寄方和 / 或收方要求快件再被投放至同一櫃機或轉至其他「熱門」或「非熱門」櫃機，豐管家服務費將由初次投櫃逾時起累積計算，否則，順豐有寄方和 / 或收方的明確授權自退件之日起儲存 1 個月後在不作另行通知或不對寄方和 / 或收方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進行處置或出售快件。
5. 不論任何情況下，寄方和 / 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收取（並且寄方和 / 或收方明確同意支付）已累計的豐管家服務費。在逾時取件的情況下，寄方和 / 或收方必須支付相關服務費才能夠成功取件；如在限時內取件，則不會產生額外服務費。
6. 熱門及非熱門順便智能櫃名單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定義按實際情況釐定，順豐將適時作出更改。
7. 一切豐管家服務費按照順豐系統所紀錄的時間計算。
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9. 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未盡之事宜，應按照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執行。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有任何歧義，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1. 順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2.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所有客戶及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30 0273。